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末期業績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末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對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2,400,137	2,130,785
銷售成本		<u>(1,302,226)</u>	<u>(1,134,673)</u>
毛利		1,097,911	996,112
其他收益 / (虧損)	4	79,728	(25,941)
銷售及分銷支出		(572,860)	(495,719)
行政支出		(150,512)	(133,569)
其他營業支出		<u>(32,351)</u>	<u>(15,791)</u>
營業溢利		421,916	325,092
融資成本		<u>(66,543)</u>	<u>(50,716)</u>
除稅前溢利	5	355,373	274,376
稅項	6	<u>(4,606)</u>	<u>(21,739)</u>
本年度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溢利		<u>350,767</u>	<u>252,637</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8	<u>89.0 仙</u>	<u>64.1 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350,767</u>	<u>252,637</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淨額	(20)	1,108
可隨後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香港以外附屬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 之外匯差額（附註）	<u>(22,250)</u>	<u>(24,51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22,270)</u>	<u>(23,405)</u>
本年度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全面收益總額	<u>328,497</u>	<u>229,232</u>

附註：

有關上述其他全面收益之組成部份對稅項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狀況表

結算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3,083	76,606
使用權資產		212,017	275,97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60,969	76,816
其他金融資產	9	<u>476,751</u>	<u>1,284,856</u>
		812,820	1,714,249
流動資產			
存貨		199,716	187,442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208,073	146,992
可收回之稅款		13,583	2,988
其他金融資產	9	654,628	280,410
現金及銀行結存		<u>3,469,605</u>	<u>3,267,883</u>
		<u>4,545,605</u>	<u>3,885,715</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799,093	1,005,553
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	11	369,121	385,626
租賃負債		163,647	244,150
稅項		<u>49,271</u>	<u>54,281</u>
		<u>1,381,132</u>	<u>1,689,610</u>
流動資產淨值		<u>3,164,473</u>	<u>2,196,10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977,293</u>	<u>3,910,354</u>
非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撥備	11	37,156	54,373
租賃負債		347,993	445,721
遞延稅項負債		<u>20,408</u>	<u>21,166</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405,557</u>	<u>521,260</u>
資產淨值		<u>3,571,736</u>	<u>3,389,09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18,261	118,261
儲備		<u>3,453,475</u>	<u>3,270,833</u>
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權益總額		<u>3,571,736</u>	<u>3,389,094</u>

附註

於本公告內所載之本集團末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然而乃是從該等財務報表中節錄出來。

1. 重大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與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

2. 會計政策之變更

(i) 新訂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用。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所編製或呈列於本財務報表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ii) 會計師公會就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之新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香港《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此修訂條例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生效。當修訂條例生效，僱主不可使用其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之強制性供款所產生之任何累算權益，用於減少有關僱員自轉制日後服務年資之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取消「**對沖機制**」）。此外，於轉制日前服務年資之長期服務金將按僱員於轉制日前之每月工資及截至轉制日之服務年資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為對沖機制及取消對沖機制提供會計指引。該指引特別指出，公司可以將其預計用以對沖應付僱員之長期服務金之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以視同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供款入賬。

然而，倘採用該方法，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修訂條例實施後，將不能再應用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之可行權宜方法，該方法以前將此類視同供款允許在作出供款期間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扣減（負服務成本）；而是應將這些視同供款按照與長期服務金總權益相同之方式撥歸於服務期間。

為了更能反映取消對沖機制之實況，本集團已更改其與長期服務金負債相關之會計政策，並已採用上述會計師公會指引。隨著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生效，停止採用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之可行權宜方法導致截至於該日之服務成本進行追加損益調整，及對二零二二 /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剩餘時期之當期服務成本、利息費用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重新計量影響之相應影響，並對長期服務金負債比對數字之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然而，追加損益調整之數額並不重大，故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比對數字不予重列。此會計政策的變更對本集團所編製或呈列於本期或前期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 分部資料

(a)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及證券投資。

收入為減去折扣及退貨之銷貨發票價值、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淨額、持作買賣之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股息收益、及證券投資分部下之債務證券及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

各主要收入分類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名貴商品之收入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淨額		
腕錶及珠寶首飾	955,336	980,565
化粧及美容產品	728,163	546,691
服裝及配飾	<u>602,026</u>	<u>536,995</u>
	<u>2,285,525</u>	<u>2,064,251</u>
證券投資之收入		
股息收益	671	4,108
持作買賣之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	(2,053)	(19,225)
證券投資分部下之債務證券及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	<u>115,994</u>	<u>81,651</u>
	<u>114,612</u>	<u>66,534</u>
	<u>2,400,137</u>	<u>2,130,785</u>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銷售商品予眾多個別客戶，而並無集中依賴某些客戶。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並無主要客戶之資料可供披露。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為符合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內部匯報資料之方式，並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呈列了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

銷售名貴商品之業務： 銷售名貴商品予零售及批發之顧客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淨額。

證券投資之業務： 上市及非上市之證券投資。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控每一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入及支出乃根據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帶來之支出而分配於可呈報分部。用於計量報告分部之溢利為除稅後之溢利。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個別資產之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因個別分部營運之租賃負債，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貸款。

分別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之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銷售名貴商品		證券投資		合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從對外顧客所取得之收入	2,285,525	2,064,251	114,612	66,534	2,400,137	2,130,785
可呈報之分部收入	2,285,525	2,064,251	114,612	66,534	2,400,137	2,130,785
可呈報之分部溢利 / (虧損)	297,780	305,089	52,987	(52,452)	350,767	252,637
可呈報之分部資產	3,573,987	3,662,191	2,529,389	2,692,407	6,103,376	6,354,598
於年度內增加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103,332	200,001	—	—	103,332	200,001
可呈報之分部負債	987,458	1,205,317	1,544,182	1,760,187	2,531,640	2,965,504

	銷售名貴商品		證券投資		合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之分部溢利 / (虧損) 包括：						
利息收益	94,813	52,793	115,994	81,651	210,807	134,444
利息支出						
— 銀行貸款	—	—	(48,617)	(34,782)	(48,617)	(34,782)
— 租賃負債	(17,926)	(15,934)	—	—	(17,926)	(15,934)
折舊						
— 物業、機器 及設備	(31,536)	(27,263)	—	—	(31,536)	(27,263)
— 使用權資產	(100,516)	(100,995)	—	—	(100,516)	(100,99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 備之溢利 / (虧損)	978	(57)	—	—	978	(57)
非上市權益及非權益 證券所得之已變現 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	—	(1,697)	(85,913)	(1,697)	(85,913)
減值虧損認列						
— 物業、機器 及設備	(5,000)	(5,000)	—	—	(5,000)	(5,000)
— 使用權資產	(40,000)	(30,000)	—	—	(40,000)	(30,000)
稅項撥備	(4,606)	(21,739)	—	—	(4,606)	(21,739)

(ii) 可呈報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表

收入及溢利

並不需對收入及溢利進行調節，因可呈報分部之總計數字相等於本集團之綜合數字。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	6,103,376	6,354,598
分部間應收賬項之相互對銷	<u>(744,951)</u>	<u>(754,634)</u>
綜合總資產	<u>5,358,425</u>	<u>5,599,964</u>
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負債	2,531,640	2,965,504
分部間應付賬項之相互對銷	<u>(744,951)</u>	<u>(754,634)</u>
綜合總負債	<u>1,786,689</u>	<u>2,210,870</u>

(iii) 地區資料

下表列載有關(i)本集團從對外顧客所取得之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所在地區之資料。顧客所在地區乃根據貨物送達之目的地而區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區分，乃根據該資產本身之安放地點。

	從對外顧客所取得之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所屬地）	<u>1,603,529</u>	<u>1,438,898</u>	<u>213,361</u>	<u>273,133</u>
台灣	<u>560,857</u>	<u>524,894</u>	<u>54,306</u>	<u>73,249</u>
其他地區	<u>121,139</u>	<u>100,459</u>	<u>7,433</u>	<u>6,195</u>
	<u>681,996</u>	<u>625,353</u>	<u>61,739</u>	<u>79,444</u>
銷售名貴商品之收入及 從專櫃及寄賣銷售 所得之收益淨額	<u>2,285,525</u>	<u>2,064,251</u>	—	—
證券投資之收入	<u>114,612</u>	<u>66,534</u>	—	—
合計	<u>2,400,137</u>	<u>2,130,785</u>	<u>275,100</u>	<u>352,577</u>

4. 其他收益 / (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從非上市權益及非權益證券所得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虧損淨額	(1,697)	(85,913)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之已變現虧損 淨額	(878)	(3,697)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 (認列) / 撤回淨額	(1,620)	1,184
利息收益	94,813	52,79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虧損)	978	(57)
外匯之 (虧損) / 收益淨額	<u>(11,868)</u>	<u>9,749</u>
	<u>79,728</u>	<u>(25,941)</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 (計入) 下列各項：

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31,536	27,263
– 使用權資產	100,516	100,99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認列 (附註1)	5,000	5,000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認列 (附註2)	40,000	30,000
商業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撤回	—	(2,638)
銀行透支及須於五年內償還貸款之利息	48,617	34,782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7,926</u>	<u>15,934</u>

附註：

1.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層按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對本集團之零售店鋪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了一項減值評估。根據該項評估，港幣五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港幣五百萬元) 已被認列為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並已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該等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估計從該等零售店鋪於餘下之不可撤銷之租賃期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折讓率每年百分之十一點六 (二零二三年：百分之十一點六) 計算。
2.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層按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對本集團之零售店鋪之若干使用權資產進行了一項減值評估。根據該項評估，港幣四千萬元 (二零二三年：港幣三千萬元) 已被認列為相關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並已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該等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估計從該等零售店鋪於餘下之不可撤銷之租賃期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折讓率每年百分之十一點六 (二零二三年：百分之十一點六) 計算。

6.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227	29,162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u>(5,586)</u>	<u>(15,730)</u>
	<u>(5,359)</u>	<u>13,432</u>
本年度稅項 — 香港以外		
本年度撥備	9,963	8,245
過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u>59</u>	<u>29</u>
	<u>10,022</u>	<u>8,274</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u>(57)</u>	<u>33</u>
所得稅總支出	<u>4,606</u>	<u>21,739</u>

二零二四年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二三年：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

香港以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國家現行適用之稅率計算。

7.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宣派及繳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一角 （二零二三年：港幣八仙）	<u>39,420</u>	<u>31,536</u>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 股股份港幣三角五仙（二零二三年：港幣二角七 仙）	<u>137,971</u>	<u>106,435</u>

8.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應撥歸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之盈利港幣三億五千零七十六萬七千元（二零二三年：港幣二億五千二百六十三萬七千元）及在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三億九千四百二十萬二千八百零八股普通股股份（二零二三年：三億九千四百二十萬二千八百零八股普通股股份）計算。

由於本公司兩年均無潛在攤薄未發行之股份，因此兩年之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9.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權益及非權益證券	57,926	250,927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減去虧損撥備	<u>418,825</u>	<u>1,033,929</u>
	<u>476,751</u>	<u>1,284,856</u>
流動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權益及非權益證券	13,200	115,057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減去虧損撥備	<u>641,428</u>	<u>165,353</u>
	<u>654,628</u>	<u>280,410</u>
	<u><u>1,131,379</u></u>	<u><u>1,565,266</u></u>

10.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商業應收款項	92,198	49,429
減：虧損撥備	<u>—</u>	<u>(91)</u>
	92,198	49,338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淨額	3,037	3,18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173,807</u>	<u>171,282</u>
	269,042	223,808
減：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非流動部份	<u>(60,969)</u>	<u>(76,816)</u>
	<u>208,073</u>	<u>146,992</u>

除上述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非流動部份外，本集團所有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均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認列為費用。

賬齡分析

包括在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之商業應收款項（已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92,090	49,338
已過一至三十日	<u>108</u>	<u>—</u>
	<u>92,198</u>	<u>49,338</u>

商業應收款項在發單日期起計三十至九十日內到期。

11. 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商業應付款項	150,790	199,787
合約負債	31,413	21,44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	<u>224,074</u>	<u>218,770</u>
	406,277	439,999
減：應付款項及撥備之非流動部份	<u>(37,156)</u>	<u>(54,373)</u>
	<u>369,121</u>	<u>385,626</u>

包括在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內之商業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u>150,790</u>	<u>199,787</u>

12. 股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	<u>518,000</u>	<u>155,400</u>	<u>518,000</u>	<u>155,4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				
承前及轉下年度結餘	<u>394,203</u>	<u>118,261</u>	<u>394,203</u>	<u>118,261</u>

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進行投票。所有普通股股份在分攤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時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13. 資本性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作撥備之資本性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者	7,698	293
已獲授權但尚未簽約者	<u>—</u>	<u>—</u>
	<u>7,698</u>	<u>293</u>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項目如下：

就某些銀行給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而作出港幣七億二千七百七十三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七億九千七百八十一萬三千元）之擔保。該等信貸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已運用之金額為港幣七千二百二十一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七千二百五十六萬五千元）。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董事並不認為有就任何上述之該等擔保而可能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因此，並無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等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15.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內之財務數字，乃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將其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金額作出比較，並認為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並不構成一項審計、審閱或其他保證之委聘，因此獨立核數師並不會發表任何保證。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二十四億零十萬元，上升了百分之十二點六。

應撥歸於權益股東之淨溢利為港幣三億五千零八十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二億五千二百六十萬元），上升了百分之三十八點九。

溢利之增加乃由於本集團之銷售營業額增長，以及嚴格控制本集團各營運層面之成本所致，同時投資組合之溢利貢獻亦增加。

財務業績及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二十四億零十萬元，較去年度港幣二十一億三千零八十萬元，增加了百分之十二點六。

應撥歸於權益股東之溢利為港幣三億五千零八十萬元，較去年度港幣二億五千二百六十萬元，增加了百分之三十八點九。

鑑於所述業績，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三角五仙，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一角，每股普通股股息合共港幣四角五仙，去年度為港幣三角五仙。按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財政年度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四元九角二仙計算，建議股息總額相當於股息率每年百分之九點一五。

業務回顧

於本回顧年度內，由於市場狀況欠佳及利率高企，致令香港之消費者信心疲弱。同時，隨著邊境重新開關，香港消費者積極外遊及消費，而主要名貴品牌在中國之業務迅速發展，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之價格差距收窄，中國旅客在香港逗留之時間比以往較短，以及不再像疫情前以購物為主導。因此，本集團作出策略性之決定，關閉其位於置地廣場之「Harvey Nichols」店及 The ONE 之「Beauty Bazaar」店。我們相信，該策略性發展將有助本集團鞏固及進一步建立「Harvey Nichols」太古廣場之顧客基礎，及大幅降低其營運成本。儘管如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成功地將本集團之銷售營業額增加了百分之十一點四。

在台灣，儘管消費者信心疲弱，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以當地貨幣計算取得了百分之十點五之銷售營業額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其營運成本及存貨。

在中國，隨著本集團整合其批發網絡及發展其零售網絡之策略，其零售及電子商務之銷售額以當地貨幣計算，增長了百分之三十四點七。

本集團採取了最審慎方式來管理其零售網絡。現時，本集團之零售網絡合共擁有六十一間店鋪，包括香港五間、中國二十八間，以及台灣二十八間。

在地域上，香港對銷售額之貢獻佔百分之七十點二、台灣佔百分之二十四點五，以及其他地區佔百分之五點三。

商品組合方面，腕錶及珠寶首飾佔百分之三十九點八、化妝及美容產品佔百分之三十點三、時裝及配飾佔百分之二十五點一，以及證券買賣佔百分之四點八。

鑑於美國降息之時間及幅度仍不明朗，投資市場持續動盪，本集團審慎管理其投資組合，並錄得港幣五千三百萬元之溢利。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個別投資之賬面值均不佔本集團總資產值之百分之五或以上。

前景展望

本集團預期本財政年度香港零售市場將極為艱難。由於日本及歐洲等其他市場之貨幣疲弱及給予旅客退稅，致使其名貴商品之零售價格較香港顯著便宜，故本地消費者積極外遊及消費。此外，深圳已成為極受香港消費者歡迎之旅遊消費熱點，因其食品、服務及一般商品之品質較港相若或更佳，而價格卻更為低廉。在旅遊消費方面，中國旅客縮短了在香港之行程，及並不再像疫情前以購物為主導。

台灣市場將充滿挑戰，因當地消費者亦積極前往日本旅遊，由於日元疲弱及給予旅客退稅，致使其名貴商品之零售價較台灣顯著便宜。

在中國，鑒於國內消費者情緒及消費仍為疲弱，本集團對中國之短期前景持謹慎態度。然而，本集團對中國之長遠前景仍持樂觀態度，並將尋求繼續擴大其在該市場之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最保守之方式來管理其零售網絡，並審慎管理其投資組合，以及嚴格控制各營運層面之成本。

本集團擁有港幣二十六億七千零五十萬元之現金淨額。本集團定能藉其強健之財政狀況，應對艱難之零售環境及潛在之經濟衰退風險，並把握新投資機會，以分散及擴大其盈利基礎。

公司策略

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揉合代理授權品牌、本集團之自家品牌及自家零售平台，以迎合亞洲市場對優質品牌產品之需求。本集團之企業價值有賴其現有之業務之增長、發掘新業務及不限於其現有業務之投資機會，藉以提升價值予其顧客及股東。董事局將繼續殷勤並謹慎地評估所有該等商機，主要為著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及市場地位，以及提升價值予其股東。本集團相信藉推行嚴控之業務策略及審慎之財務管理，可維持其業務之長久性及持續性而達成此目標。本集團亦相信憑藉維持穩健之資產負債表，能充份把握任何出現之非常有價值之投資機會。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六百八十三名（二零二三年：七百三十二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三億零六十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二億六千一百八十萬元）。薪酬政策由董事局定期審閱，而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薪酬福利架構乃按有關薪金之水平及組合，以及本集團於所在國家及所經營業務之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財務資源淨額為港幣二十六億七千零五十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二十二億六千二百三十萬元），即為現金及銀行結存港幣三十四億六千九百六十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三十二億六千七百九十萬元）減去短期銀行借貸港幣七億九千九百一十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十億零五百六十萬元）。

本集團亦一直與所挑選之國際銀行就日常所需及靈活提供資金方面維持重大而非承諾性之短期信貸。

外幣匯率風險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購貨所需之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英鎊及瑞士法郎。如認為適當時，本集團亦會使用期貨合同購買有關貨幣以清償應付款項，而按本集團之一貫政策，購買該等期貨合同或外幣乃嚴格限制於已批准之購貨預算或已作出之實際購貨承諾金額內。

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在有需要時會透過當地幣種之借貸來支付，並以當地之銷售所產生之資金償還，以便把有關地區幣值匯率浮動之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乃由其在香港之庫務部負責，並按照由董事局所制定之政策及指引而執行。現金盈餘主要為美元、新台幣、港元及人民幣，而大部份均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穩健之國際銀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三點三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點三倍）。本集團於回顧之財政年度內一直持有現金盈餘淨額，而其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結餘，相對綜合資本及儲備之百分比）為零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倍）。

其他資料

股息

於所述業績，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三角五仙（二零二三年：港幣二角七仙）。該末期股息總額約港幣一億三千七百九十七萬一千元（二零二三年：港幣一億零六百四十三萬五千元）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連同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一角（二零二三年：港幣八仙）之中期股息，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四角五仙（二零二三年：港幣三角五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

(ii)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

於上述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交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股份購回、出售及贖回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包括促進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本公司相信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能為本集團管理業務風險、提高透明度、保持高標準問責制度及保護股東整體利益提供了框架及堅實基礎。本公司認為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運作之平穩、效能及透明度，以及吸引投資之能力極為重要，並能保障股東之權利及提升股東所持股份之價值。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內載列之企管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除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此乃由於行政總裁之職責現由集團執行主席潘迪生爵士所履行。此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2內載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所有適用之規定及條文。

有關本公司其他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已載列於將於稍後寄發予各股東之二零二四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審閱集團末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局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末期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B1樓層帝廷廳（雛菊廳至小蒼蘭廳）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登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ickson.com.hk/wp-content/uploads/CAGM120724.pdf)，並載列於將於稍後寄發予各股東之二零二四年年報內。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潘冠達（首席營運官）
陳漢松
劉汝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馮愉敏
林詩韻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